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憲法

考試日期：0224，節次：2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(一) 法治國家要求依法治理，以避免人治所產生對基本權的恣意侵害。其中憲法屬於法律的一環，因此，依法治理當然包括依憲法來治理國家。請妳／你嘗試論述法治國在我國憲法規定的依據基礎為何？並從憲法最高性逐一地推導出法治國的所有具體內涵。(30%)
- (二) 試述憲法上基本權利規定的本質為何？請嘗試從此基本權利本質的類型推論出基本權利的功能建構，並藉此論述基本權的保障內涵。(30%)
- (三) 甲為公立高中已婚教師，2009 年 7 月間在其服務學校的暑期營隊活動擔任輔導員，被檢舉於活動期間對服務學員發生疑似違反其意願之性行為。其服務學校隨即調查，調查結果並無性侵害情事，嗣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為由，決定自 99 學年度起不予續聘；教育部亦核准該處分。又有前述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其已聘任者，依同項後段規定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甲不服，遂提起救濟。請問：在此案例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何？請嘗試從本案所涉及的基本權加以利益衡量，整體檢驗本案系爭規定的合憲性。(40%)